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吉彬

游委員象成

朱委員慶忠

李委員俊義

林委員柏鴻

陳委員文和

張委員德騫

林委員鎰麟

詹委員平喜

郭委員應義

請假委員：

陳委員正忠

列席人員：

耿顧問繼文

林組長美珠

余組長玉琳

陳總幹事政宏

劉組長玉鳳

張主任正萍

劉副總幹事台文

廖組長熠麟

葉組員俊麟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吉彬

記錄：宋組員寓杰

主席致詞（略）

貳、第 228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已執行完成，准予備查。

參、上級來文摘要報告：

決議：已依規定程序辦理，准予備查。

肆、各組室工作報告：

- 1、本會受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共計受理區域立委：傅崐萁、盧博基、詹益萬、鍾寶珠、鍾尚廷、何智弘等 6 人，平地原住民立委：楊仁福、宋進財等 2 人，其候選人資格經本會初審後將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詳如提案 1)
- 2、96 年 11 月 13 日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業務座談會，邀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人員，探討本次選舉有關法規與實務，溝通彼此觀念與做法，期望把握進度圓滿達成任務。
- 3、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等，中選會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公告，計有王崇任、趙連出、蕭陽義、張振德、林金英、宋楚瑜 等 3 組人選，本會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96 年 12 月 30 日止，於一樓大廳受理連署書件作業。
- 4、本次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計票作業，中選會將採全國電腦連線作業方式辦理，本縣電腦計票作業人員訓練已訂於 96 年 12 月 21 日於本會地下會議室辦理，將調訓本會及各鄉鎮市指派之電腦作業聯絡員、輔導員、登錄員等約 90 人，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8 日中華電信派員至本會及鄉鎮市公所安裝電腦計票設備，97 年 1 月 2 日、7 日、11 日分別辦理 3 次全國連線模擬測試。
- 5、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補助費分配數，已於 96 年 11 月 19 日簽奉核移請會計室辦理撥款事宜。
- 6、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及列印投票通知單，所需紙張及各項耗材需求表，已於 11 月 20 日簽奉核移請行政室辦理採購事宜，並於 12 月 12 日前將所需紙張等送達各戶政事務所。

- 7、中選會於 9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施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本會業依據該實施辦法修正訂定「花蓮縣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並提送本會第 229 次委員會審議。
- 8、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業依中選會 96 年 11 月 19 日函示辦理修正完竣，並提送本會第 229 次委員會審議。
- 9、依中選會 96 年 11 月 28 日來函指示：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中，請列入「候選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如附件)，是否依指示辦理，請委員會裁示。
- 10、本會監察小組已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研議小組委員責任區工作分配暨相關監察作業事項等。
- 11、候選人登記業於 11 月 20 日截止，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張聰明委員及黃建興委員到場監察。
- 12、本次選舉有關監察員推薦部分，業於 96 年 11 月 23 日依新修訂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暨台灣團結聯盟等三政黨就每一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名。其中國民黨推薦 271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264 名，總計推薦 535 名；不足之 7 名監察員，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由本會遴派之。各該推薦之監察員將於審定資格並接受講習後，由本會聘派之。
- 13、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審查，除盧博基之政見尚有疑慮、需函請書面說明後，另行審議外，其餘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禁止言論規定情事，並將提報本次委員會會議後據以編印公報。
- 14、截至目前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總計 7 處，依新修訂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得於投票日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2、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96年12月19日〈星期三〉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候選人名單奉核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1、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如附件)。

2、本案工作人員審議後倘有異動依實辦理更正。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工作人員於參加講習完成後聘派。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辦理

2. 本次講習分三階段辦理：

一. 本會辦理各鄉鎮市擔任種子講師之講習及全縣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

二.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預備員、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講習。

三. 委請花蓮縣警察局辦理投開票所警衛人員之講習。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警察局分別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票、公投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5、6、7、8 項第 6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暨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選舉票、公投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各鄉鎮市繳回之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選舉票、公投票包封點收、保管、包封與統計報告各項記載確實相符，包封完整牢固及收存保管達到妥善安全起見，特訂本計畫。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一階段投票」程序辦理，檢附該會 96 年 11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69 號函影本及附件。

2. 本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先前徵詢各縣市意見時，本會支持「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程序。(本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追認通過在案)

3. 經徵詢本縣各鄉鎮市意見，函復認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為宜者計有：吉安鄉、萬榮鄉，認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為宜者計有：花蓮市、壽豐鄉、鳳林鎮、瑞穗鄉、玉里鎮及富里鄉第 6 鄉鎮，餘新城鄉等 5 鄉鎮表無意見或支持本會決議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1. 本會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作業方式。

2. 依據中選會 96.12.3 中選法字第 0960009807 號函文「開票時、投錯票匱之選舉票或公投票均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及公投法第 50 條之規定，本會比照辦理投錯票匱之選舉票仍為有效票。

案號十：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暨全國性投票案第 3 案及第 4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及第 4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2. 檢附前揭講習計畫草案一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

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要點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2. 新修正法條第 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另刪除第 9 條第 6 項有關妨害選舉之處罰第一百四十四條相關規定(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其餘無大幅度修正，僅作文字上及條文更動。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1. 本要點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11.13 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2. 依新修正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區域立法委員，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準上，公辦政見發表時間採一輪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亦或採二輪計 24 分鐘為限，請討論決定。

3.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考量宣傳效果，擬援往例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4. 依新修正辦法第十八條之一：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

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經提供「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意願調查表」，請候選人勾選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種，提請追認。

說明：1. 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2. 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3. 礙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96年11月7日始修正公布，及相關監察作業時限，部分工作項目業依時程先行辦理。。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會聯

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轄屬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2. 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1. 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2. 檢附上開計畫草案1份

辦法：檢附上開計畫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務、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2點、第3

點規定辦理。

2. 本會報實施辦法審議後將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並據以實施。

3. 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規定辦理。

2、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本案業經本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 第 1 次會議審查，除盧博基之政見尚有疑慮、需函請書面說明後，另行審議外，其餘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

4、依「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

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

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

報委員會。

辦法：除盧博基之政見於監察小組委員會複審後再提請審議外，其餘7位候選人之政見提請審議後，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加強宣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競選活動修正事項案，提請審議。

說明：1、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96年11月7日修正後，

相關之競選活動規範與罰則與修正前迭有差異

2. 為及時宣導選舉人及候選人暨政黨與傳播媒體等

周知，避免誤蹈法網或引發選舉紛爭，臚列重要規

範與罰則如附表，擬加強俟機宣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候選人及政黨暨廣播、電視事業、報社等媒體知照，並送交本會第三組加強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23日中選法字

第096350016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各級選舉委

員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8條規定辦理。

2、檢附會議規則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張委員德騫提案：

案由：花蓮縣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兼公投，請委員會把公投部份放棄。

說明：1. 選委會辦公投本來是不務正業，這次要辦公投爭論這麼多，各位委員當然要考量。

2.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要辦公投是沒有全國性共識，是一些政治團體和政客的主張，天天媒體爭論不休，辦公投沒有意義。

3. 辦理選務工作都是公務員，平時盡忠職守當選務工作，假如沒有遵從命令就要記過處分，唯能夠解脫他們的責任就是我們選委會各位委員。

辦法：公投的部份擇期再辦。

主席裁示：辦法請修正為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辦理

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辦理

柒、散會：同日上午12時